

東海大學國際學院永續科學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

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永續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(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永續科學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)

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永續科學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依 113 年 4 月 23 日東恩秘文字第 11331000740 號函辦理

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東海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准予備查

- 一、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，依據「東海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」第七條成立「永續科學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執掌與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/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程主任擔任。委員由學程會議推選教師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一人，必要時得邀請產業界人士一人列席。
- 四、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- 五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，所需經費以教務處編列之相關經費支應為優先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東海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